

#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1〕13号

## 陕西省体育局

### 关于印发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机关各处室：

《陕西省体育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体育局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陕西省体育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十四运会举办之年，也是体育强省建设深化之年，也是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的关键之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陕西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对标《陕西省省级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广泛开展学法用法活动，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紧紧围绕十四运会举办，全面实施陕西体育“1155”战略，为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实现陕西体育追赶超越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重要党内法规学习制度，根据局党组统一安排部

署，结合局系统各级党委（支部）工作实际，按季度及时制定印发学习和工作计划。（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相关单位）

（二）各级党委（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学习重点内容，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各直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

（三）严格落实《陕西省体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与各直属单位和西安体育学院负责人签订《陕西省体育局 2021 年度法治建设目标责任书》，并将履职情况列入责任人年终述职内容。（责任单位：各直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

（四）根据国家“四级四同”目录和我局现开展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认真梳理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按照事项“颗粒化”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对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拆分办理事项并逐项编制办事指南。（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机关相关处室）

（五）根据推行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动态化管理要求，适时编制并公布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机关相关处室）

(六)为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针对全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主体无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经营的问题,持续推进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市场主体进行免费检测服务,解决经营主体办证难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经济处)

(七)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体育公园、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江河沿岸全民健身长廊、多功能场地、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举步可就的“15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群众体育处)

(八)根据省人大立法计划,加快推进《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工作,力争在8月份前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积极与省人大和省司法厅沟通对接,建议将《陕西省体育场馆管理条例》列为2022年省人大和省政府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群众体育处)

(九)认真落实《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并由局党组会审议决定,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党组会审议。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公布的不得作

为行政管理依据。进一步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清理和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机关相关处室）

（十）贯彻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严格落实《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体育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只要不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均应当在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依托局官网政民互动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

（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各相关单位）

（十一）举办2021年度全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培训班。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结合实际动态更新“两库”数据，制定2021年度全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随机抽查计划并抓好落实，及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根据法律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行政执法依据，并向社会公示。为促进全省体育系统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评估指标



体系全覆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落实。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机关相关处室）

（十三）在全面总结第七个五年普法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十四五”期间体育改革发展需要，突出体育事业特点，编制好“八五”普法规划并抓好落实，全面提升局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为加强依法行政、科学依法决策，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

（十四）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明确的各项任务，集中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每半年不少于1次。利用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依托陕西日报社和陕西电视台合作平台，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奥林匹克日、全民健身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积极开展各类普法用法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直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机关各处室）

（十五）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按要求组织局系统在编在岗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普法办、省司法厅举办的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的通知，确保全员参加考试，优秀率必须达到100%以上。（责任单位：各直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机关各处室）

(十六)持续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本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科学行政决策提供法律依据。(责任单位：法规宣传处、经济处、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

(十七)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实行“阳光信访”模式，规范网上信访业务的受理办理，实现信访事项处理全过程公开；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和协商沟通机制，倾心听取群众诉求，积极通过调解等方式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完善听证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直属单位，西安体育学院，机关各处室)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签定《陕西省体育局2021年度法治建设目标责任书》，全年专题研究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不少于2次。西安体育院和各直属单位分别于4月30日、12月20日前将本单位本年度的法治政府工作方案、工作总结报省体育局备案，作为年终考核法治建设依据。

(二)加强法律学习。认真组织开展学法普法活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各直属单位全年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少于2次，机关公务员要利用每年

陕西干部网络学院在线选学和高校自主选学时机，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局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行政监督。**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向社会公布并畅通热线电话、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政务微博和微信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四）加强法治宣传。**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营造法治氛围，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党章党纪，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能力，自觉守法守则，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附件：陕西省体育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责任书

---

陕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责任书

陕西省体育局

2021 年 3 月

# 陕西省体育局

##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陕西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陕办发〔2018〕3号），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促进相关制度落地落实，制定本工作责任书。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

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第一责任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本单位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体育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体育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各单位第一责任人每年第四季度末向省体育局报告本年度法治建设情况；

（三）依法全面履行本单位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加强对法治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对全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的评议考核工作；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六）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省体育局将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

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组建公职律师队伍，逐步扩大法律顾问、法律人才库成员、公职律师参与体育事务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员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二）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体育类规范性文件与红头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按要求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三）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建设。

六、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本责任书将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若第一责任人发生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陕西省体育局

（盖章）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2021年 月 日

直属单位

（盖章）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2021年 月 日